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隼”）持有本公司股份 65,300,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3913%；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25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4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静女士及苏州晟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数量的 100%。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苏州晟隼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沪市）》，获悉控股股东苏州晟隼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苏州晟隼	是	65,300,094	100%	28.3913%	否	2019年7月4日	2022年7月3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注：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晟隼、广东康安贸易有限公司就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

请财产保全。因财产保全需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轮候冻结苏州晟隼持有的公司 65,300,094 股股份。

二、苏州晟隼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苏州晟隼	65,300,094	28.3913%	65,300,094	100%	28.3913%
罗静	1,250,500	0.5437%	1,250,500	100%	0.5437%
合计	66,550,594	28.9350%	66,550,594	100%	28.9350%

关于控股股东苏州晟隼前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信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2019-056）、《博信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19-061）、《博信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19-087）。

三、其他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1、苏州晟隼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及因债务问题涉及诉讼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苏州晟隼书面征询核实：最近一年内，苏州晟隼未开展任何业务经营，亦未以苏州晟隼名义承接债务或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也未收到任何第三方要求苏州晟隼偿还债务的通知或声明。

苏州晟隼目前尚不掌握最新一期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的相关情况。

最近一年内，苏州晟隼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有如下：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一审（案号：（2019）浙 01 民初 2407 号）判决原告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就苏州晟隼持有博信股份的股权进行折价或拍卖，对于价款有优先受偿，同时苏州晟隼对案件标的的金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标的金额：1500743750 元及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从 2019 年 7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为止），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7546800 元。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二审（案号：（2019）浙民终 1738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故苏州晟隼持有博信股份的股权原告杭州金投承
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有权进行折价或拍卖，对于价款有优先受偿，
同时苏州晟隼对案件标的金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布限令（案号：（2020）
浙 01 执 144 号），对苏州晟隼及苏州晟隼法定代表人罗静实施限制消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晟隼尚未获取到法院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2）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二审（案号：（2020）沪民
辖终 46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案是苏州晟隼实际控制人罗静基于
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 74 民初 1222 号的民事裁定提起的上诉，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苏州晟隼尚未获取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除上述诉讼外，苏州晟隼未收到、亦不掌握其他涉及苏州晟隼的重大诉讼或
仲裁情况。

2、苏州晟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
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0,500 股，持股比例为
0.5437%，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300,094 股，持股比例为 28.3913%。罗静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股份 66,550,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35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
持有的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若
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
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与苏州晟隼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上
述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
股份的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